

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42703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，以防範火災發生，維護公共安全，並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。

第三條 田野引火燃燒，以開墾、整地、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。

第四條 於本市田野引火燃燒者，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第五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，應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實施行為五日前，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後，應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各相關機關。

第六條 下列區域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國家公園、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。
- 二、古蹟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油庫、油槽、加油（氣）站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，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

- 準所定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。
- 三、各級機關、學校、醫院（地區醫院以上等級）、養護機構及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省道等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。

第七條

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引火燃燒前，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及相關資訊，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與轄區消防分隊及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。
- 二、引火燃燒前，應於引火地點四週開闢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，以防止延燒。
- 三、引火時間應於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。
- 四、引火燃燒時，應攜帶許可文件以供查驗。
- 五、燃燒現場應配置水、滅火器及滅火把等滅火器具，並應置專人警戒監視，俟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，始得離開。
- 六、引火現場因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，致有燃燒擴大之虞者，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。

第八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禁止引火燃燒，並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

- 一、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。
- 二、違反前條規定。
- 三、其他足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。

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處分作成時，應於處分書載明前項事項。

第九條

違反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，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仍為引火燃燒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